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抵押
及向银行申请续借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续借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借银行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持有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借款人民币 4300 万元，将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陆续到期，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维持目前持有的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的借款规模，准备向银行申请续借借款，故将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 340 号房地产（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09404 号 1-5 幢），及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房地产（沪房地奉字 2012 第 012901 号）两处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申请抵押贷款，具体情况

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二、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短期借款 4300 万元，将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陆续到期，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为维持目前持有的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的借款规模，准备向银行申请续借银行借款，并以公司前述两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利息、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资产抵押及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资产抵押及借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四、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续借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借银行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董事会人数的 10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